

南开 国际经济法论文集

JING JI FA

JING JI FA

高尔森 / 选 编

南开 国际经济法论文集

高尔森 / 选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8374078

(津)新登字 001 号

南开国际经济法论文集

高尔森选编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3 插页 284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01-02004-8/D·219

定 价: 12.00 元

序

1987年以来,我们一直用较大的力量组织大家撰写论文,并且,主要是组织大家针对我国改革与开放中的实际问题撰写论文,因为,在各种形式的研究成果中,我们最看重论文,并且,特别看重结合实际的论文。本书中的绝大多数论文都是从近几年已发表的论文中挑选出来的。

选编本书所遵循的原则是,挑选对我国当前的改革与开放有实际参考价值的论文;同时,也挑选一些曾经有过实际价值的论文,主要是所提出的观点与建议符合后来颁布的新的法律规定的论文。在数量上,前一类论文在本书中占多数,后一类论文只占少数。在挑选的范围上,除去国际经济法领域的论文外,本书还挑选了少数属于商法领域的论文,因为,商法与国际经济法关系密切,同时,在我校的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内,有些成员就分别以商法的某个部分为研究方向。

关于本书的内容,就结合我国当前实际的论文而论,大体上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即:立法建议,对现行法律的评论,对某些法律的国际比较研究,对引进外资政策的探讨以及对参加某些国际组织的看法与建议。此外,在本书中,还有少数剖析其他国家法律的论文与理论性的文章。

在本书的作者中,有15人是本校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教师,其中;有12人是青年教师,并且,都是国际经济

法学科的硕士。另3位作者在研究生毕业后离校,他们的论文是在校学习期间撰写的。在本书中,每位作者入选的论文以3篇为限。

出版本书,是为了给国家各个有关部门的同志、各个高等学校与研究机构的同行、国际经济法学学科的学生与企业的负责人作参考。因为,国内刊物,汗牛充栋,读者难于遍读,虽然,本书中大多数论文都曾发表于国内一级刊物,而且,其中有9篇还曾被其他刊物转载或摘登,但是,许多读者也未必都能接触到,汇集成书,则可补此不足。同时,出版此书,也是对我们自己近几年来在论文写作方面所作的努力的一次检阅。但是,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与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中所选入的曾经发表过的论文,都是初发表时的原样,未作任何改动。

在这里要顺便提及的是,本书与我个人的《国际经济法文选》将同时出版,这是我感到十分欣慰的。

最后,我要在此特别指出,我的好友、香港律师、香港沙田区议会民选议员、沙田扶轮社社长简松年先生对本书的出版提供了赞助,我谨在此代表本书的全体作者向简松年律师致以衷心的感谢。

高尔森

1994年5月于南开大学

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

南开大学

目 录

关于吸引外资中的税收优惠问题	高尔森 (1)
论各国税法处置转让定价的基本原则	高尔森 (11)
大陆、香港、台湾税制结构之比较分析	李 瑛 (32)
增值税的国际比较	李 瑛 (51)
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探讨	李 瑛 (69)
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 导向	潘同龙、程宝库 (82)
关贸总协定和东西方贸易	程宝库 (95)
论 GATT 国际农产品贸易体制的危机与出路 ...	程宝库 (109)
略论我国涉外产品责任立法问题	何 悦 (120)
我国《产品质量法》评析	何 悦 (133)
建立我国反倾销管理机构的几点设想	李 昕 (142)
反不正当竞争立法的几点思考	程开源 (157)
试论美国反托拉斯法内在矛盾冲突	张 强 (166)
美国反托拉斯法域外效力探讨	张 强 (180)
关于参加华盛顿公约的几个问题	高旭军 (193)
略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管辖权	孙秋玉 (207)
略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几个问题	王 健 (218)
台湾外资立法剖析	孙秋玉 (230)
日本引进外资的法律及其实践	高尔森 (240)

拉美国家技术引进的立法管理.....	王月辉(256)
对我国商标法若干问题的探讨.....	万国华(269)
略论国际许可合同的违约救济.....	王 健(282)
关于举借银行贷款与发行国际债券的比较.....	隋 伟(291)
略论西方公司法的资本保持问题.....	李新中(304)
西方国家股份公司董事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	刘筱琳(319)
公司清算制度的国际比较.....	蔡 虹(331)
论我国公司立法中的减资问题.....	高旭军(354)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的几个问题.....	高旭军(367)
我国保险业立法的若干问题探讨.....	陈静茹(377)

(88) 蔡 虹 论我国公司立法中的减资问题

口出南泰國中黑安早至樹息曾关

(88) 蔡 虹 论我国公司立法中的减资问题

(88) 蔡 虹 论我国公司立法中的减资问题

(88) 蔡 虹 论我国公司立法中的减资问题

(88) 蔡 虹 论我国公司立法中的减资问题

(88) 蔡 虹 论我国公司立法中的减资问题

(88) 蔡 虹 论我国公司立法中的减资问题

(88) 蔡 虹 论我国公司立法中的减资问题

(88) 蔡 虹 论我国公司立法中的减资问题

(88) 蔡 虹 论我国公司立法中的减资问题

(88) 蔡 虹 论我国公司立法中的减资问题

(88) 蔡 虹 论我国公司立法中的减资问题

(88) 蔡 虹 论我国公司立法中的减资问题

(88) 蔡 虹 论我国公司立法中的减资问题

(88) 蔡 虹 论我国公司立法中的减资问题

Contents

On Tax Favour Problems in Absorbing Foreign Capital	Gao Ersen(1)
On the Basic Principle Handling the Transfer Pricing in the Tax Law of All States	Gao Ersen(11)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he Structure of the Tax Sys- tem Among Chinese Mainland, HongKong & Taiwan	Li Ying(32)
Int. Comparison on the Value-Added Tax	Li Ying(51)
Enquiry into the Problem of Levying Value-Added Tax on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Capital	Li Ying(69)
GATT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y's Export Orientation	Pan Tonglong & Cheng Baoku(82)
GATT and Western-Eastern Trade	Cheng Baoku(95)
The Crisis and Solution of GATT's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ade System	Cheng Baoku(109)
The Making of Law Liability for the foreign Concerned Products	He Yue(120)
On China's "Product Quality Law"	He Yue(133)
Some View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s Administra- tive Organization for Anti-Dumping	Li Xin(142)

On Legislation against Illegitimate Competition	Cheng Kaiyuan(157)
On the Contradiction and Conflicts in the Anti-Trust Law	Zhang Qiang(166)
On the Effect of the Anti-Trust Law Outside USA	Zhang Qiang(180)
Some Problems on Participating Washington Convention of 1965	Gao Xujun(193)
On the Jurisdiction of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	Sun Qiuyu(207)
Some Problems on the Law of Chinese-Foreign Co-opera- tive Enterprises	Wang Jian(218)
Analysis on Taiwan's Foreign Investment Law	Sun Qiuyu(230)
Law Concerning the Absorbing Foreign Capital in Japan (and it's Practise	Gao Ersen(240)
The Introduction of Foreign Technology in Latin America (Countries; Legal Management	Wang Yuehui(256)
Some Problems about China's Trade Mark Law	Wan Guohua(269)
On the Remedies for the Breach of Int. License Agreements	Wang Jian(282)
Comparison Between Getting Loans From banks and Issuing Int. Debentures	Sui Wei(291)
On the Problem of the Capital Maintenance in the Western Company Law	Li Xinzhong(304)

On the Legal Status and Rights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ies in Western Countries	Liu Xiaoling(319)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the Companies Liquidation System	Cai Hong(331)
Problems of Reduction Capital in China's Legislation of Company	Gao Xujun(354)
Some Problems of Pay Transfer of the Use-Right of Land	Gao Xujun(367)
Enquirg into Some Probloms of China's Legislation of the Insurance Law	Chen Jingru(377)

关于吸引外资中的税收优惠问题*

高尔森

税收优惠是近二十多年来在全世界受到普遍注意的一个问题。为了吸引国际投资,各发展中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税收优惠。但是,税收优惠究竟有多大作用,怎样掌握税收优惠才有利于吸引外资,这些都是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为了便于问题的研究,我们先从近几十年的国际资本流向讲起。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资本的流向已从战前主要流入广大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转为主要流入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国际资本流入额的比例,在六十年代大体是二比一;在七十年代已上升到三比一。现将 1970 年至 1980 年流入两者的外国直接投资额列表如下:

年 份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发达国家资本流入额 (亿美元)	79.060	79.506	103.142	120.703	179.302	119.424
发展中国家资本流入额 (亿美元)	18.340	28.635	25.851	39.781	5.087	77.645
年总流入额(亿美元)	97.400	108.141	128.993	160.484	184.389	196.069
发达国家流入额在年 总流入额中所占%	81	73.5	80	75	97.2	60.9
发展中国家流入额在 年总流入额中所占%	19	26.5	20	25	2.8	39.1

* 本文原发表于《南开学报》1985 年第 1 期。

年 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各年总计
发达国家资本流入额 (亿美元)	112.381	157.370	224.258	277.935	274.948	1,728.079
发展中国家资本流入 额(亿美元)	28.309	63.139	74.469	88.192	76.543	525.991
年总流入额(亿美元)	140.690	220.509	298.727	366.127	351.491	2,254.070
发达国家流入额在年 总流入额中所占%	79.9	71	75	76	78	76.7
发展中国家流入额在 年总流入额中所占%	20.1	29	25	24	22	23.3

资料来源:据《三论世界发展中的跨国公司》(联合国1983年英文版)第286页计算

这充分说明,发达国家的外国资本流入额已远远超过了发展中国家。为考察国际资本流向与税收优惠的关系,我们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行税收优惠的情况作一对比。

首先看税率。税率一般确定税负,低税率对投资者实际上也有优惠作用,同时,由于所得税目前在国际税收中占重要地位,因此,我们主要从所得税来比较。在主要发达国家中,绝大多数的所得税税率都在50%左右。例如,加拿大为58%(包括地方所得税),西德为56%(对不用于股息分配的利润),奥地利为55%(对不用于股息分配的利润),比利时为54%,日本也为54%(包括地方所得税),英国为52%,法国、挪威和新西兰均为50%,荷兰为48%,澳大利亚和美国为46%(不包括地方所得税)。不少发展中国家的所得税税率与上述发达国家相仿,有的甚至更高。但相当多数的国家则低于上述发达国家。例如,乌拉圭为25%,巴拉圭为25%至30%,巴西、玻利维亚和阿尔及利亚均为30%(但阿尔及利亚对专业服务公司仅为24%),南斯拉夫、菲律宾和博茨瓦纳均为35%,萨尔瓦多为38%,埃及为39.7%,马来

西亚、新加坡、哥伦比亚、象牙海岸、洪都拉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和斐济均为 40%，墨西哥和黎巴嫩为 42%，泰国、印尼、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巴布亚新几内亚、罗得西亚、哥斯达黎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巴多斯和牙买加均为 45%^①。

这三十一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所得税率虽然比以上十二个发达国家低，但它们吸引进来的外国投资却远比这些发达国家少。在十二个发达国家中，仅美国、英国、法国、西德、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六国，1970 年至 1980 年的外国资本流入额就达 1,288.135 亿美元^②，但包括以上三十一国在内的所有发展中国家，在十一年中外国资本流入额却只有 525.991 亿美元，还不到上述六个发达国家的一半。由此可见，国际资本的流向和各国所得税率的高低并无直接关系。

其次看税收减免。在免税方面，各发展中国家的免税期长短不一。免税期在二十五——三十年的有象牙海岸，二十年的有巴西，十五年的有新加坡和埃及，十年的有沙特阿拉伯、摩洛哥和苏丹，五年至八年的有塞内加尔、马来西亚、印度、泰国、乍得、刚果、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等等^③。在发达国家中，只有爱尔兰规定免征出口利润税十五年，意大利对北部和中部山区的投资免征地方所得税十年，其他国家则很少有免税期。在减税方面，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减征 50%，减征最多的达 80% 或 90%，如中美洲共同市场各国与巴西。在

① 如系累进制的国家，一律采用其最高税率；如对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规定不同的所得税率，一律列举其对外国公司的税率。

② 同前表注。

③ 有的免税仅对某个行业或地区，为行文简便而未一一列举；如同一国家对不同地区或部门有不同的免税期，则列举其最长者。

发达国家中,意大利对南部地区的投资减半征收公司所得税,西德对欠发达地区只减征 22.5% 的公司税,其他发达国家实行减税的则不多。由此可见,在免税和减税方面,发展中国家也都远远超过了发达国家,但也并未由此改变近几十年来国际资本的流向。

从上面对比中可以看出,对于国际资本流向来说,税收优惠显然不是决定的因素。

那末,什么是吸引外资的决定性的因素呢?是整个投资环境。

投资环境首先包括准备吸引外资国家的政局、政策和法律,这三者是一切外国投资者在决定是否投资时首先要认真考虑的因素。政局不稳,就意味着投资有全部丧失的可能性。政策在这里是指吸引外资国家的政府对外资的态度,是一贯欢迎,还是朝令夕改;是限制不多,还是多所限制。法律则涉及对外国投资者的利益有无保障,如果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不健全,外国投资者焉能安心投资异国?因此,这三者实际上是外国投资者决定是否投资的前提。

其次,投资环境包括资本输入国是否具备办企业所必需的条件,即原料、市场与劳动力,其中最重要的是市场。产品是否有销路,是一切投资者最关心的问题。销售有内销与外销之别,这经常是东道国与外国投资者的主要分歧所在。国内市场如不开放,或开放过小,外国投资者达不到获取新市场的目的,往往就会拒绝投资。因此,在其它投资条件业已具备之后,市场问题往往成为外国投资者投资与否的关键。与市场有关的是外汇管制问题,如控制过严,外国投资者不能把在东道国投资所得的利润汇出去,也会影响其投资决定。

最后,投资环境还包括资本输入国是否具备办好企业的必要条件,如外国投资者的经营管理权有无保证、银行有无提供贷款的能力、对外交通是否便利、保险业务和基础设施是否完好等等。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直接关系企业的成败和利润的多寡,外国投资者绝不会同意将企业轻易交给缺乏经验的人管理,而自己则置身人下。如东道国规定经营管理以当地人为主,则外国投资者为不冒赔光资本的风险,往往就不肯投资。

如果投资的前提、办企业的必备条件和办好企业的必要条件均已具备,这就表明投资能够赚取利润。只有在确信投资能赚取利润的条件下,外国投资者才会进一步考虑赚多赚少的问题,也就是考虑税率高低和税收优惠多少的问题。否则,税率再低,税收优惠再多,对外国投资者也不会有吸引力。根据这个分析,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大部分国际资本流入发达国家,而不流入发展中国家;也不难理解为什么在1970年至1980年这十一年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资本额中,阿根廷、墨西哥、巴西、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尼六国就占了50.1%,而乌拉圭、巴拉圭、玻利维亚、苏丹、摩洛哥、象牙海岸、塞内加尔、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等十二国则只占0.7%,大约只有新加坡的四分之一和马来西亚的三分之一^①。实际上在税收优惠方面,乌拉圭等十二国也并不亚于阿根廷等六国。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要吸引外资,最重要的是致力于改善整个投资环境,而绝不可本末倒置,过于看重税收优惠。

^① 根据《三论世界发展中的跨国公司》(联合国1983年英文版)第298—310页有关数据计算。

当然,这并不是说可以不考虑税收优惠的作用。在两国的投资环境基本相同的条件下,投资的去向往往就取决于税收优惠的多少。因为,在两国同样能赚取利润的条件下,赚多赚少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往往就起着决定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在所得税方面实行对外税收优惠,无论是采取低税率或实行减免,都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两个问题:一是外国投资者能否实受其惠;一是资本输入国是否白白将税款奉送给资本输出国,而自己在税收上蒙受损失。拿低税率或减征来说,按照国际上普遍采用的避免双重征税的措施——外国税收抵免,如果资本输入国的所得税率或减征后的税率低于资本输出国的所得税率,投资者在向资本输入国纳税后,还必须按两国税率的差额向居住国纳税;如系免税,则必须按居住国的税率如数交纳。结果,资本输入国白白吃亏,投资者也未受实惠,而资本输出国却捡了便宜。目前,为了避免这种结果,一般实行税收饶让^①。但绝大多数发达国家都只同意在预提税上、而不同意在所得税上给予税收饶让。美国这个最大的资本输出国则根本不同意提供税收饶让。因此,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

由于在所得税方面实行对外税收优惠所存在的困难不易解决,所以是否把税收优惠的重点放在其他的方面,就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折旧优待是税收优惠的一种重要方式。折旧优待最主要的做法是加速折旧和超额折旧。所谓加速折旧,就是缩短原定的企业资产的折旧年限,从而使企业在开始赢利的年份可以不纳税

^① 税收饶让指资本输入国对外资免税时,资本输出国也予以免征,即投资者可不向双方政府纳税,减税情况相同。

或少纳税。加速折旧并非免税,但由于它推迟了纳税时间,实际上就等于给了投资者一笔无息贷款,这当然是投资者所欢迎的。这一做法在技术急剧更新的今天,也是符合客观需要的。所谓超额折旧,就是允许超过资产原值计算折旧。这样,就可多扣除应纳税所得额,并由此减少征税额。因超额折旧而少征的税款,实际上与免税无异。这对外国投资者来说,能真正实受其惠,而对资本输入国来说,也不存在把税收奉送给人的问题。因此,把折旧优待作为税收优惠的重要方式,是有其可取之处的。

对关税和工商税等间接税实行减免,是另一种税收优惠方式。间接税的税负固然可以转嫁,但如果税负过重,产品就会失去竞争能力;如有税收减免,产品就易于打开销路,特别是外销产品,竞争力尤其重要。因此,间接税的减免,对外国投资者是有实际好处的。同时,对资本输入国来说也不像所得税减免那样,将税收拱手送人。

采用税收优惠以外的投资鼓励措施,也是值得考虑的。例如,投资补助就是使外国投资者能直接受惠的一种方式。采用这种方式的资本输入国可以将所征收的税款用于投资补助。这既可提高外国投资者的投资积极性,也不会发生将税收白白奉送给投资国的问题。同投资补助相类似的,还有提供无息或低息贷款,对原料价格、货运价格、产品内销价格等给以优待等方式。由此可见,对外国投资者的优待,可以不必拘于税收优惠一种形式,而不妨采用多种灵活有利的方式。

上述这些方式已在很多国家采用,只是同所得税方面的优惠相比,有个孰轻孰重的问题。那末,能否完全摒弃所得税方面的优惠,而代之以折旧优待等方式呢?看来,还不能这样做。因为,一方面,所得税是对投资者所得利润征收的税,东道国少征